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服务（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新村委会路面改造工程）用户需求书

根据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新村委会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需求，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通过择优选取方式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委托中选人开展本项目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新村委会路面改造工程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南部，总体呈南北走向，本项目起点位于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新村委会，共有村道 CC55 线一条路线，CC55 线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699；项目全长 0.699km。本项目设计的主要内容为：对原有破损路面进行修补、并对局部路段进行沥青路面加铺、完善全线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

为规范项目基建管理程序，需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

围，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中选人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勘察、公路设计资质证书，具备工程勘察、公路设计专业乙级以上资质，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

（三）具备本次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资质以及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新村委会路面改造工程

（二）项目业主：河源市源城区交通综合事务中心

（三）项目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区域内

（四）服务金额：按相关部门审核后建安费的 2%计取设计费，并按 0~5%下浮率报价。

（五）价格说明：服务金额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差旅费、设备成本、材料成本、管理费、风险包干费、调研费、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服务内容：

1、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编制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新村委会路面改造工程设计方案；

2、根据工程需求，完成该项目的工程测量和设计等勘察服务工作；

3、完成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新村委会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的现场调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包括协助业主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参与后期交竣工及决算服务等。

四、合同履行期限

（一）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预算编制工作；

（二）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勘察设计、预算编制成果最终稿；

五、商务要求

（一）中选人根据业主对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配合业主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审编制文件及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

（二）承担配合项目工程所需完成的后续服务，配备足

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三）中选人向业主免费提供项目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由业主根据需要向中选人提出，中选人不得拒绝。

（四）业主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要求中选人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且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五）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最终成果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业主，未经业主同意，中选人不得外泄，否则业主有权追究中选人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业主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若中选人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且中选人须赔偿业主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中选人必须按照规定日期向业主提交项目勘察文件；逾期 15 日以上时，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且中选人须赔偿业主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期内如发生与勘察单位相关的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九）中选单位提供的资质等材料需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中选单位负责，并依法上报相关部门。

六、技术要求

成果的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七、付款方式

最终服务费以财政部门核定的价格或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待财政资金到位且中选人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业主按财务程序向中选人支付服务费。

八、选取方式

择优选取，通过对比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响应方案等，选取合适的中介服务机构。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

（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

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四）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五）中选机构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河源市源城区交通综合事务中心

2026年9月18日

